

国家火炬计划重大项目:2015GH720202资助

(国家、天津市政策)

创业智库丛书

创业政策汇编

Entrepreneurship Policy Compilation

主 编 张 宇 赵丽丽

副主编 孙雪娇 曹昱亮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创业智库丛书

国家火炬计划重大项目：2015GH720202资助

创业政策汇编

Entrepreneurship Policy Compilation

(国家、天津市政策)

主 编 张 宇 赵丽丽

副主编 孙雪娇 曹昱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创业政策汇编 = Entrepreneurship Policy

Compilation / 张宇, 赵丽丽主编. —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17.4

(创业智库丛书)

国家火炬计划重大项目: 2015GH720202资助

ISBN 978-7-5618-5787-8

I. ①创… II. ①张… ②赵… III. ①就业政策—汇编—中国 IV. ①F24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35391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92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网 址 publish.tju.edu.cn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17.75

字 数 406千

版 次 2017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4月第1次

定 价 45.00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张 宇 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丽丽 河北经贸大学 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主编

孙雪娇 天津财经大学
曹昱亮 天津理工大学

编写委员会成员

段 琪 天津商业大学
宋正刚 天津中医药大学
林敬斌 实践大学
李洙德 实践大学
黄计逢 实践大学
丁 浩 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 威 天津海泰戈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化强 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蒙蒙 天津中科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玺玥 天津中科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嘉轶 企道知行(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飞雪 天津理工大学
林 艳 天津理工大学
李小妹 天津财经大学
纪春明 天津财经大学
彭少勇 天津财经大学
赵丽霞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陈 超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汇编说明

为积极推进创建国家级创业型示范城市工作,加快天津市“全民创业”工程实施步伐,鼓励、引导和扶持我市各类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各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为了使广大群众更好地了解国家、天津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相关政策,形成全民创业的良好氛围,特编印了该扶持政策汇编,供相关人员学习、参考。

本书由张宇、赵丽丽担任主编,孙雪娇、曹昱亮担任副主编,其中第一篇由孙雪娇、曹昱亮、王倩、陶丽西、宋娜娜编写,第二篇由张宇、赵丽丽、林敬斌、段琪、王化强、苏蒙蒙编写。

目 录

第一篇 国家创业政策

第一部分 促进融资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3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0
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	12
中国银监会关于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通知	21
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3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27
中国银监会、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	3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基金推荐工作的通知	41
第二部分 双创	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43
关于支持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通知	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	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55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67
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	69
关于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的通知	7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组织筹备工作的通知	80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科协关于共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意见	8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8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编制双创示范基地工作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9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93
第三部分 人才支撑 ·····	97
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科技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	9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1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119
第四部分 保障 ·····	124
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	1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	130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132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134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3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138
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146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147
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名录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	1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	15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1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	161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165

第二篇 天津市创业政策

第一部分 促进融资 ·····	169
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初创期和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169
市财政局市科委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众创空间种子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1
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5
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9
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18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天津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87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有关补充措施的通知	192
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4
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引导基金理事会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	200
第二部分 双创	204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204
市科委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7
市科委印发关于面向众创空间延伸服务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10
滨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创业通票管理办法》的通知	214
市财政局市科委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发展众创空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218
第三部分 人才支撑	219
关于印发《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19
关于印发《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23
和平区人社局关于落实“百万技能人才培训福利计划”的实施方案	228
天津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231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引进人才“绿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5
第四部分 增强保障	238
关于印发《天津市“高校科技创新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238
南开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快南开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步伐的议案》的办理意见	242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我市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	245
关于印发《武清区市场监管局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46
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50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254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打造科技小巨人升级版配套文件的通知	256
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科技小巨人升级版的若干意见	267

第一篇

国家创业政策

第一部分 促进融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3〕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在稳定增长、扩大就业、促进创新、繁荣市场和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是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稳定就业、鼓励创业的重要内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为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全力支持小微企业良性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确保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两个不低于”的目标

继续坚持“两个不低于”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目标，在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在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合理保持全年货币信贷总量的前提下，优化信贷结构，腾挪信贷资源，在盘活存量中扩大小微企业融资增量，在新增信贷中增加小微企业贷款份额。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和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引导作用，对中小金融机构继续实施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进一步细化“两个不低于”的考核措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贷款比例、贷款覆盖率、服务覆盖率和申贷获得率等指标，定期考核，按月通报。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合理分解任务，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并由主要负责人推动层层落实。(人民银行、银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

增强服务功能、转变服务方式、创新服务产品,是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引导金融机构增强支小助微的服务理念,动员更多营业网点参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扩大业务范围,加大创新力度,增强服务功能;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小微企业的特点,不断开发特色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量身定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鼓励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全面提供开户、结算、理财、咨询等基础性、综合性金融服务;大力发展产业链融资、商业圈融资和企业群融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动产质押、股权质押、订单质押、仓单质押、保单质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推动开办商业保理、金融租赁和定向信托等融资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资金运用安排,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基金、债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工具,不断创新网络金融服务模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强化对小微企业的增信服务和信息服务

加快建立“小微企业 - 信息和增信服务机构 - 商业银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新机制,是破解小微企业缺信息、缺信用导致融资难的关键举措。积极搭建小微企业综合信息共享平台,整合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人才及技术、纳税缴费、劳动用工、用水用电、节能环保等信息资源。加快建立小微企业信用征集体系、评级发布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注重用好人才、技术等“软信息”,建立针对小微企业的信用评审机制。建立健全主要为小微企业服务的融资担保体系,由地方人民政府参股和控股部分担保公司,以省(区、市)为单位建立政府主导的再担保公司,创设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指导相关行业协会推进联合增信,加强本行业小微企业的合作互助。充分挖掘保险工具的增信作用,大力发展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稳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小微企业的服务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发展小型金融机构

积极发展小型金融机构,打通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的通道,建立广覆盖、差异化、高效率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体系,是增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供给、促进竞争的有效途径。进一步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种类,支持在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小型金融机构,推动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

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引导地方金融机构坚持立足当地、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进一步做深、做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鼓励大中型银行加快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和向下延伸服务网点,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银监会牵头)

五、大力拓展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是解决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比例过低、渠道过窄的必由之路。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的制度安排,完善发行、定价、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适当放宽创业板市场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尽快启动上市小微企业再融资。建立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新三板”),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增加适合小微企业的融资品种。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试点,逐步扩大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规模,在创业板、“新三板”、公司债、私募债等市场建立服务小微企业的小额、快速、灵活的融资机制。在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基础上,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促进小微企业改制、挂牌、定向转让股份和融资,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为小微企业提供挂牌公司推荐、股权代理买卖等服务。进一步建立健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制度,适时出台定向发行、并购重组等具体规定,支持小微企业股本融资、股份转让、资产重组等活动。探索发展并购投资基金,积极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小微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发行企业债券,专项用于投资小微企业,促进创新型、创业型小微企业融资发展。(证监会、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进一步清理规范各类不合理收费,是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必然要求。继续对小微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的收费定价行为,通过财政补贴和风险补偿等方式合理降低费率。继续治理金融机构不合理收费和高收费行为,开展对金融机构落实收费政策情况的专项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金融机构要严肃处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

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予以政策倾斜,是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的必要条件。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支持政策更好地聚焦小微

企业。充分发挥支持性财税政策的引导作用,强化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正向激励;在简化程序、扩大金融机构自主核销权等方面,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给予支持。建立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细化科技型小微企业标准,完善对各类科技成果的评价机制。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准入、风险资产权重、存贷比考核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用所募集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不纳入存贷比考核。逐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常规化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将盘活的资金主要用于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度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相应调整绩效考核机制。继续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推进完善有关扶持政策。积极争取将保险服务纳入小微企业产业引导政策,不断完善小微企业风险补偿机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统计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营造良好的小微金融发展环境

推进金融环境建设,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是促进小微金融发展的重要基础。地方人民政府要在健全法治、改善公共服务、预警提示风险、完善抵质押登记、宣传普及金融知识等方面,抓紧研究制定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措施;切实落实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投资(咨询)公司、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的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加大对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惩处力度;减少对金融机构正常经营活动的干预,帮助维护银行债权,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化解金融风险,切实维护地方金融市场秩序。有关部门要研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引导小微企业提高自身素质,改善经营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增强信用意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进一步提高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形成合力,真正帮助小微企业解决现实难题。银监会要牵头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从2014年开始,各省级人民政府、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要将本地区或本领域上一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情况、成效、问题、下一步打算及政策建议,于每年1月底前专题报告给国务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落实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和建议,由银监会汇总后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8月8日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银监发〔2013〕37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进一步推进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商业可持续原则,深入落实利率风险定价、独立核算、贷款审批、激励约束、人员培训、违约信息通报等“六项机制”,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有利于扩大就业、有偿还意愿和偿还能力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商业可持续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调整信贷结构,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将任务合理分解到各分支机构,优化绩效考核机制,由主要负责人层层推动落实。同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充分发挥信贷资产流转、证券化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将盘活的资金主要用于小微企业贷款。

各银监局应于每年一季度末汇总辖内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的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报送银监会。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及中信银行、光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应于每年一季度末将当年全行的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报送银监会,同时抄送相关机构监管部门。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自身的市场定位和发展战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切实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投入和考核力度,力争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

各银监局应对辖内小微企业贷款增长情况(含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和总行营业部)实行按月监测、按季考核,并针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细化考核要求,确保全辖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

四、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测指标体系。将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覆盖率和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3项指标纳入监测指标体系,按月进行监测、考核和通报。

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和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覆盖率主要考察小微企业从银行获得贷款及其它金融服务的比例。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主要考察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有效贷款需求的满足情况。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改进内部机制体制,增强服务意识,切实提

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拓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

五、继续强化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正向激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在全年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且在当年全行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水平的前提下,下一年度才能享受《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中国银监会在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等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

各银监局要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风险资产权重、存贷比考核等方面进一步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和正向激励措施。

六、各银监局应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序开展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的申报工作,拓宽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来源。

获准发行此类专项金融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该债项所对应的小微企业贷款在计算“小型微型企业调整后存贷比”时,可在分子项中予以扣除。

七、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要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小微企业的特点,为其量身订做特色产品,并全面提供开户、结算、贷款、理财、咨询等基础性、综合性金融服务。大力发展产业链融资、商业圈融资和企业群融资。要在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积极创新还款方式和抵质押方式,建立针对小微企业的信用评审机制,探索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有序开办商业保理、金融租赁和定向信托等融资服务。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工具,研究发展网络融资平台,不断创新网络金融服务模式。

各银监局要进一步引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强支小助微的服务理念,鼓励开展金融创新,在做好风险防范和管理的基础上,按照“先试先行”的指导思想,稳步探索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新模式、新产品、新渠道。

八、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网点和渠道建设,增加对小微企业的有效金融供给。大中型银行要继续以“四单原则”为指导,把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做精、做深、做出特色,并进一步向下延伸服务和网点,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立足当地、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

各银监局要引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布局,支持在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小型金融机构,促进竞争,进一步做深、做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九、进一步规范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建立科学合理的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定价机制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有关规定,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

咨询费等费用。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的贷款条件。

各银监局应加强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督导,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透明度,并于2013年11月30日前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政策的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将检查结果纳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年度总结。

十、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自身风险状况和内控水平,适度提高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的容忍度,并制定相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从业人员尽职免责办法。

各银监局应在监管工作中落实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的具体措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高出全辖各项贷款不良率2个百分点以内的,该项指标不作为当年监管评级的扣分因素。

十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完善小微企业信贷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能力。

各银监局应加强对小微企业风险状况的监测和提示,指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防范和化解风险。

十二、各银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沟通,进一步密切合作,争取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信息共享平台、信用征集体系、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等方面获得更大支持,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外部环境;充分发挥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的作用,规范融资性担保贷款管理和收费定价行为,引导和督促融资性担保机构利用财政补贴和风险补偿等方式合理降低担保费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用足、用好财政、税收各项优惠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的核销力度。

十三、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宣传工作。各银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持续宣传和推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经验和成效,普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知识,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十四、加强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督导与总结。各银监局要将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督导检查纳入日常监管工作内容。对于当年未能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的银监局和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银监会将进行重点督导。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应将上一年度全辖或全行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年度总结,于每年1月10日前报送银监会,前述各行应同时将总结抄送相关的机构监管部门。总结内容包括当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成效、面临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及对有关部门的政策建议。

十五、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按季报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关数据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94号)中有关各银监局报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客户覆盖情况的规定不再执行,其余规定不变。

请各银监局将本意见转发辖内银监分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含外国银行分行)。

2013年8月29日